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印鑑使用之管理。</p> <p>二、票據領用之管理。</p> <p>三、預算之管理。</p> <p>四、財產之管理。</p> <p>五、背書保證之管理。</p> <p>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p> <p>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p> <p>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p> <p>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p> <p>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等。</p> <p>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十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十四、股務作業之管理</p>	<p>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印鑑使用之管理。</p> <p>二、票據領用之管理。</p> <p>三、預算之管理。</p> <p>四、財產之管理。</p> <p>五、背書保證之管理。</p> <p>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p> <p>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p> <p>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p> <p>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p> <p>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p> <p>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十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十四、股務作業之管理</p>	<p>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第一項第十一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等揭露其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且其揭露需符合相關法令及準則規範，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爰增訂第四項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管理之規定。</p> <p>三、另上市上櫃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判斷項目進行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依據美國 COSO 委員會西元二〇二三年發布之「Achieving Effective Internal</p>

<p>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p> <p><u>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u></p>	<p>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p>	<p>Control Ov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報告及國內外實務做法，研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供外界參考。</p>
<p>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p> <p>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p> <p>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p>	<p>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p> <p>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p> <p>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p>	<p>一、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加強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管理，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年度稽核項目。</p> <p>三、現行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第六項至第八項</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p> <p>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等。</p> <p>六、資通安全檢查。</p> <p>七、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p> <p>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u>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u></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p> <p>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p> <p>六、資通安全檢查。</p> <p>七、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p> <p>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p> <p>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p>	<p>。</p>
---	--	----------

<p>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指派權責之方式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p> <p>二、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p> <p>三、公司應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p>	<p>第三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p> <p>一、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指派權責之方式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p> <p>二、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p> <p>三、公司應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p>	<p>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p>

<p>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四、公司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四、公司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p>	
<p>第四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五項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上市上櫃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有一定時間調整相關治理架構、瞭解所適用之永續資訊相關準則、建置控制作業與程序，且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經一定程序通過，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五項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